

股权代持协议

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 · 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使用说明 实际出资人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股权时使用。须注意：代持协议在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有效，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涉及金融机构、上市公司股权或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代持可能被认定无效。

甲方（实际出资人/隐名股东）：____，身份证号____
____，住址_____。

乙方（名义股东/显名股东）：____，身份证号____
____，住址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代持标的

甲方实际出资人民币_____元，认购_____有限公司____%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元）。该股权以乙方名义登记于公司章程与工商登记中，实际权利人为甲方。

第二条 出资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出资款汇入_____，由乙方以自己名义缴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乙方未实际出资，亦不承担出资义务。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乙方应按甲方指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表决、分红、出席股东会等，不得擅自处分代持股权；
- 甲方享有代持股权的全部收益、表决权及处分权；
-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质押、以代持股权对外提供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股权；
-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目标公司的经营与决策情况。

第四条 收益归属

代持股权产生的分红、送股、配股、转让所得等一切收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____日内将收益转付甲方。

第五条 显名化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将代持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名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税费由____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擅自处分代持股权，或拒绝将收益、股权交付甲方的，应按代持股权价值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目标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998-2221577 / 0998-2227577

地址：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021号光明大厦（美居酒店）二楼